

##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補助計畫申請作業、應辦理事項及設施規劃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作業：

1. 時程：受補助機關彙整執行機關提報之需求計畫，並依附表一格式擬具初審意見，提列優先順序，於執行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報本部。
2. 應備文件：
  - (1) 完成相關法規審查之證明文件。
  - (2) 轄內既有殯葬設施每月使用率、整體通盤檢視及規劃之分析。
  - (3) 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及迫切性之分析。
  - (4) 最近四年內每年投入殯葬業務經費數額及該經費數額占總預算比率之分析。
  - (5) 轄內殯葬設施歲入與歲出之情形（須檢附收費標準、設施使用量等）及未來預計編列改善經費之分析。
  - (6) 所報計畫書應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概算、自籌款編列情形（檢附執行機關公庫存款證明）、預訂執行進度、預算分配期程、收費規劃及民意徵詢等資料。
  - (7) 申請案依建築管理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應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之情形。
  - (8) 申請機關前一年度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場次及內容、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比率等資料。
3. 除前目規定應備文件外，申請下列補助項目者，應另檢附以下文件：
  - (1) 汰換火化爐具或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應檢附已逾使用年

限或已損毀之佐證資料。

(2)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公墓禁葬、遷葬公告，並提供遷葬執行進度說明及墓主同意起掘等文件。

(3)原住民鄉（鎮、市、區）火化場、殯儀館、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及公墓改善：申請計畫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之公有土地，且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之同意事項或公共事項者，應檢附部落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或函文，其中申請公墓改善者，並應檢附公墓禁葬、遷葬公告及墓主同意起掘等文件。

(二) 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1. 調查殯葬設施現況，蒐集資料，整理建檔。
2. 完成用地取得、變更及規劃。
3. 寬籌財源。
4. 計畫溝通、協調及宣導。
5. 除申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補助項目外，均應自費完成規劃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前置作業。

(三) 設施規劃原則：

1. 設施應符合環保節能理念，並引導合宜殯葬方式。
2. 符合土地節用，維護環境保育兼顧民俗需要及族群傳統文化特色。
3. 視地形妥為設計，廣納民意，務達整齊、莊嚴、優美及配置完整。
4. 環保葬法設施應與自然環境相融合，並儘量降低建築量體占總體工程比率。
5. 設施應注意通風採光、防震排水及污染防治措施。

附表一

## ○○市（縣）政府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先期作業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 畫 內 容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爐具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或重建火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禮廳 <input type="checkbox"/> 靈堂 <input type="checkbox"/> 冰櫃 <input type="checkbox"/> 解剖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或重建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工程				
	計畫地段地號面積					
	計畫用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執行期程	自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完工				
	申請經費概算 (新臺幣千元)	需求年度	需求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其他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總經費					
預期效益						
審 查 項 目	符合轄內殯葬設施整體規劃及當地民眾需求					
	符合申請要件					
	完成相關法規審查及核定					
	需求計畫急迫性、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					
	計畫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					
	計畫效益					

初審意見	
優先順序	